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4〕111号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萍乡市佳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工业园扩区调区申报工作编制服务项目（编号：芦购 JY-ZFCG-2023-01）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孔启荣
刘华



芦溪县工业园区扩区调区申报工作编制服务项目违规情况

1.评标方法中商务分（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要求提供投保人开标前连续 6 个月作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限制了新办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八）款规定，针对此问题,对芦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萍乡市佳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综合评分细则中（技术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文本、规则、设计内容编制描述为科学、合理高效每项得 2 分，较科学每项得 1.5 分，基本合理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未进一步量化、细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七）款规定，对芦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萍乡市佳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